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55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21）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有關追蹤事項第 7 案的部分，宣傳管道透過廣播托播部分請再詳加說明。

伍委員維婷

- 一、有關追蹤事項第 7 案的部分，上次提案是針對 35 歲以上為人父母其實未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國民健康署之回應仍限於孕婦，但這不是一對一產前衛教可以做完善性別平等教育，也忽略父親角色。社家署提到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已規劃專業團隊

設計，其期程如何？上次提案有舉例托育人員訓練之教材內有宣傳性別刻板印象之教材，目前針對宣傳性別刻板印象教材之托育人員訓練，社家署是否有接受訓練者可反應不適當教材之管道？另宣導對象還是落入家務分工。

二、建議本追蹤事項 7 不解除列管，衛福部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規劃於下次進行完整報告，請參考追蹤事項 5 教育部之回應，衛福部針對托育人員在職培訓，表示是由地方政府找民間團體委辦，但目前的問題就是在各地方政府邀請講師上產生問題，例如邀請律師，結果講師說性別平等不重要，來談會遇到哪些糾紛，因此社家署在托育人員之規劃上應有高度和支持角色，例如師資人才資料庫之建置。

三、衛福部社家署之教材將於年底設計完成，建議於年底本分工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決定：

- 一、追蹤事項 7，請衛福部將會中委員關心部分，及會上口頭補充報告之部分，於會後進行補充說明後提供秘書單位，併同會議記錄函送委員參閱。另請衛福部（社家署）於下次會議就教材研發結果及師資進行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 二、餘同意秘書單位所擬，追蹤事項 3 繼續列管。追蹤事項 1、5、8 建議解除列管繼續列管。餘追蹤事項 2、4、6、9 依後續各該報告案之決議辦理。

第二案：研析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性別議題，及其與有關機關任務內容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本議題相當廣，各部會皆會有涉及，此議題關注的是性平議題在健

康領域如何獲得公平對待，所以建議這樣的議題應該以比較弘光的角度規劃，有幾個區塊可以善用，教育部所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可培育人才進入職場，科技部亦也對性別議題希望能夠表現，此部分可以做生活調查，甚至儀器使用上科技介入，讓性別在參與上阻礙降低。另外，成果部分建議舉辦研討會，專對此議題蒐集，並對社會進行宣導。

陳委員秀惠

- 一、 休閒產業中娛樂以娃娃機及 KTV 居多，是否可規範學校附近不可設置娃娃機？
- 二、 運動場業近來興起，臺北市 12 行政區就有 14 個運動中心，教練之養成應具有性平之觀念及敏感度。

決定：

- 一、 有關林委員春鳳及陳委員秀惠之意見請性平處、體育署及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 二、 請性平處於會後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於提供觀光遊樂業兩性就業相關統計資料供本組民間委員參考。
- 三、 體育署所管之職業運動業，請針對 107 及 108 年度就業落差情形進行分析，後續成果提報本分工小組報告。至於運動場館業，請體育署於會同性平處撰擬小型問卷，並選擇部分政府委外國民運動中心場館進行調查，後續成果提報本分工小組報告，又至於問卷內容、格式請性平處協助處理。
- 四、 建議體育署會後洽國教署提供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高中職畢業生之薪資所得之研究資料及大專畢業生，於現有相關研究中蒐集可利用之資料進行瞭解及分析。
- 五、 本案先行解除列管，後續俟各機關/單位研究結案後進行報告。

第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第五條」修訂之進度及方向，（含特教助理員性別需求、

人員異動、職業加級、建立人才資料庫等）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余委員秀芷

關於進度方向的第二點，提到「本案因部分縣市政府反映少子女化相當嚴重，部分特教班人數僅安置6至8人，1班配置2位教師如再加教師助理員1人，恐有人力資源浪費之虞…。

在校特教生的助理員，一直都處在缺乏人力資源的狀態，尤其非都會區更是聘僱不到助理員，關於擔憂人力資源浪費，提出幾點建議：

- 一、如果以數據去判斷助理員的指派人數，那便看不到障礙生的需求。尊重「學生障礙狀態，提出之在校助理員時數需求」以及尊重「學生性別認同提供助理員」去進行助理員人數、協助時數上的安排。以學生為主體的在需求上，盡力協助障礙學生。
- 二、對於助理員人才資料庫，希望有更積極作法。助理員目前的非典型聘雇方式，寒暑假沒有工作、沒有勞健保跟薪資保障難以留住人才，建請提出助理員聘僱制度，怎麼吸引助理員人才，並且留住人才、累積協助經驗，讓人才資料庫真正起作用，穩定的人才資料庫，才有機會達成依照性別認同提供助理員的狀態。

決定：

- 一、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人才資料庫之建置與登錄請國教署依期程辦理，另助理人員之培訓、待遇及福利等應研擬相關措施（包含寒暑假之薪資、勞健保相關問題），以留住人才，請一併研議。
- 二、請國教署儘速再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第五條之修法方向召開會議研議，余委員秀芷之意見請納入參處。

第四案：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之整體作為報告，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 一、感謝終身教育司的整理。請問目前推展家庭教育的工作是否只有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對於家長會有可能進行家庭教育之合作嗎？
- 二、釋字 748 號通過後，文字呈現應修改成雙親，避免同性之伴侶/家庭被排除在家庭教育系統外。另共親職數位學習資源，其文字會讓單親家庭或同性家庭覺得被排除。
- 三、是否真能透過管道對需要性別平等教育的家長進行性別平等之宣導，師資係如何規劃？目前的家庭教育中心，對於人員有所訓練，但對於同性家庭是否能自在的於家庭教育中心得到支持？

方委員念萱

P38 iCoparenting 內之文字用心、平和，但未直接針對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年輕夫妻/伴侶在育兒時面臨的挑戰，談到的共親職多半是以呼籲「夫妻攜手同心」的文句，其實社會當中對於異性戀的夫妻在共同育兒、家務分工上確實有非常多的挑戰，不知目前這樣不觸及現存問題的文字對於年輕夫妻是否切合，面臨的問題是分配不均很難攜手，建議應緊密的反映在社會的性別腳本下年輕夫妻面臨挑戰，訊息應更切合實務。（方念萱委員會後建議：修改成「夫妻攜手同心，而不是認定本為母職、「先生幫忙更好」）

林委員春鳳

動能應再往前，此議題缺乏如何把教育融入於性平，忽略不同性別的下一代以不同的方法開發其潛能。建議應積極對不同性別的潛能

開發。

余委員秀芷

共親職之網站似未見到對障礙身分的父母協助，或許可以思考將障礙父母的需求納入。例如育兒準備的項目，寶寶出生後育兒的環境，不同障別的父母會有不同的擺設以及輔具的擺放，這可以透過障礙身分的父母親的經驗分享，讓即將為人父母的障礙者有個參考。

決定：請終身教育司參考委員之意見持續推動辦理，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政策推動具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工作，除加強人員與志工訓練外，並應要求所聘講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背景專長。

第五案：有關未成年新住民子女（尤其是東南亞國家）之教育機會，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 一、 據悉目前似讓學校自行負擔師資費用，請問是否屬實？
- 二、 另請問通譯人員是由學校自行尋找？

陳委員秀惠

師資品質及教材內容應有控管。

決定：

- 一、 本案請國教署再向何委員碧珍說明。另針對未成年新住民子女，倘若其回國就學後產生學習落差之情事，請教育部國教署應儘速協助輔導，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協助其順利銜接原應就讀之教育階段，融入國內教育環境，並督請各級學校主動協

助新住民子女申辦獎助學金。

- 二、另新住民子女返國就學之相關補助應適時宣導，讓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確實瞭解資源並予善用。

第六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照案通過。請各部會再自行檢視所填報之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內容，倘需補正請於108年8月30日下班前將補正資料逕送行政院性平處。
- 二、本案並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伍、討論案

第一案：建議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計畫，鼓勵及補助各大學進行積極校園性別平等機制改造，建立友善女性投入數理科工（STEM）領域發展的研究與學習環境。

委員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請問研復內容第二、三點所述是過去即已在辦理中？又後續納入相關獎補助要點係是將調整配分比例？

陳委員秀惠

附件6中顯示工程、製造及營造女性比例是最低的，建議應有積極鼓勵性之作法提升女性投入數理科工領域發展。

郭委員素珍

請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有積極鼓勵性的作法？

決議：

- 一、針對大專校院 STEM 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性別統計，請高教司及技職司進行分析，以建立基本資料。
- 二、請高教司及技職司持續於大專校院主管會議時進行宣導，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儘速將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自 109 年起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
- 三、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參考美國、加拿大、歐盟等相關計畫，針對師資結構之性別調整所採取之策略，是否具避免性別歧視之積極作法，可以委託研究或請駐外單位協助搜尋相關資料，以作為積極性策略之參考。
- 四、請統計處提供最近 5 年大學選擇 STEM 領域之相關統計提供委員參考。

第二案：教育部與衛福部共同整合親子共讀及贈書活動政策。

林委員春鳳

目前車站很多空間可以利用進行閱讀，現行有些車站亦進行 A 站借閱，B 站還書之作法，有利提升及鼓勵閱讀。

陳委員秀惠

近來智慧型手機及 iPad 相當便利，近來孩童接觸 3C 年齡越來越提早，5 歲以前大腦開發很重要，應設法杜絕孩童過早接觸 3C。

余委員秀芷

建議後續若有網路版，請與身心障礙者協會聯繫，以便後續閱讀軟體亦便於身心障礙父母使用。

決議：

- 一、 請終身教育司確認新生兒贈書範圍是否擴及醫療院所。
- 二、 請終身教育司會同國教署及衛福部國健署研處將相關書籍及資訊上掛相關網站，以便利大眾獲取資源之可行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